

威海市人民政府
关于环翠区污水处理厂等三个地块
控规调整方案的批复

威政字〔2023〕9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环翠区污水处理厂等三个地块控规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威自然资请〔2023〕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环翠区污水处理厂等三个地块控规调整方案》，三个地块分别为环翠区污水处理厂地块，海滨路西、农商银行北侧地块，高区帝王官市场地块。

二、你局要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，依据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如有调整，必须严格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三、环翠区政府、高区管委要依据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，组织实施地块建设，不断补齐功能短板，提升城市品质，优化人居环境，切实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